

國立體育大學徵求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公告

- 一、依據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長遴選辦法、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校遴委會)作業要點及本校遴委會第一次會議決議，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，預計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聘，任期4年。
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，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及就任時年齡未滿65歲(須民國50年8月2日以後出生)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崇高教育理念及卓越行政能力。
 - (二) 具體育專業學術成就或聲望。
 - (三)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。
 - (四)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。
 - (五) 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、宗教、黨派及利益團體，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，應於受聘校長職務前，以書面承諾辭去該職，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再行兼任。
 - (六) 具性別平等意識能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。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(一)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(二)款資格：
 - (一) 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2、教授。
 - 3、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 - (二)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。
- 四、本校遴委會接受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；但本校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：
 - (一)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(含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)。
 - (二) 校外教授、副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(三) 本校校友。
- 五、推薦校長人選應由推薦人填妥連署推薦表及推薦理由，並應先經被推薦人親自簽名表示同意後，再由被推薦人提供基本資料、著作(含學位論文)、作品、發明目錄、體育成就、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及治校理念與抱負等資料。
- 六、本校校長遴選辦法、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、候選人資料表、連署推薦表及自我檢核表等相關表件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ntsuedu.tw>)點選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，備妥相關資料並於民國114年12月1日下午5時前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遴委會(以郵戳日期為憑)或同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(以簽收時間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。
- 七、本校聯絡資料如下：「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
聯絡人：施麗玲主任或張佩婷秘書
地址：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電話：(03)3283201轉1631或1635
傳真：(03)3280628

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敬啟